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甘智仁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413

電子信箱：chihjen.ka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4910243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1149102437D-0-0.pdf、1149102437D-0-1.odt、1149102437D-0-2.pdf、1149102437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19日以環部氣字第114910243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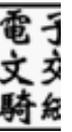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業者自願揭露產品碳足跡，以供民眾選購參考，帶動低碳生產，促進溫室氣體減量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，就完善碳足跡量化及揭露、標籤使用及標示，規範其申請、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及參閱附件資料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空噪科 114/03/19



A31140008966

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綠色和平組織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綠能科技研究所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03/19  
13:44:06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